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游泳池緊急事故處理要點

107.09.11 行政會報決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建立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機制，落實游泳池有效安全管理。

二、項目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輕微外傷：救生員將傷者帶至健康中心，立即給予簡易敷藥包紮，稍做休息後回教室上課。

(二)撞傷、割傷：若有血流不止情形，請先進行止血，敷藥包紮後，同時聯絡家長，送至最近醫療院所進行後續醫療，並開立診斷證書與收據後，回報健康中心，辦理保險理賠事宜。

(三)其它意外事故處理：如：中暑、休克、不明狀況昏倒、癲癇發作等，視傷患狀況採取急救事宜，並立即通知相關師長或家屬。

(四)溺水：

1. 救生員除立即做急救動作外，馬上連絡健康中心、教官室並同時打119 聯絡救護車。

2. 急救過程中，生輔組通知家長及導師到現場並安撫其餘學生。

3. 將傷患移至蔭涼通風處（脊椎須先固定），將傷者身體擦乾保溫，並疏散圍觀人群。

4. 救生員確實對溺者做傷勢評估，再循 CPR(心肺復甦術)標準規定，做急救步驟。

5. 不論溺者是否甦醒，皆需送醫院治療觀察，並由游泳館工作同仁陪同，以掌握傷患之即時狀況。

6. CPR 一但開始施行，切記不可中斷，可輪流操作，以調整體力。

7. 填寫工作日誌，詳述事件發生始末，及急救處理過程。

(五) 游泳池工作人員處理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如下：

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通報學校緊急聯絡電話：08-8896697

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圖

